**幼儿意外伤害预防制度**

1.开展全园性的安全教育活动。

(1)有计划地对儿童进行安全教育，并提高3岁以上幼儿的自我保护能力。

(2)在开展各类活动时应对幼儿提出安全要求。

(3)定期开展全国工作人员及幼儿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，提高全园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。

(4)对保教人员定期安排预防幼儿伤害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的培训。

2.确保幼儿活动场所安全

(1)清除园所内场地、房屋内外的一切不安全因素及隐患。

(2)室外大型玩具下的地面应松软，幼儿活动场地应平整、防滑。

(3)大型玩具必须定期检修，如存在安全隐患应停止使用。

(4)经常检查电器、电线是否漏电，室内电器插座应安装在1.6米以上，电线应用暗线以免幼儿接触。

(5)避免幼儿接触化学清洁剂及试剂。

(6)幼儿不允许进入厨房、开水房、洗衣房、配电间等。

(7)任何车辆特别是机动车不得擅自驶入或停留在园内活动场所。

3.确保生活用品及玩具安全。

(1)热水瓶、热烫锅、电器、火柴及成人用剪刀、胶枪应放到幼儿取不到的地方。

(2)为幼儿添饭用的热汤锅不应在幼儿的面前及头的上方传递，以免发生伤害。

(3)为幼儿选购和制作玩教具时，要考虑到其卫生性和安全性。

4.确保用药安全。

(1)保健医必须合理用药，认真计算用药剂量。

(2)幼儿带药应由家长标注幼儿姓名、药品名称、用药时间及剂量。保健人员上午巡班时要看带药记录，幼儿服药记录单保留3天。

(3)一切药品应要善存放，不让幼儿随便取到。

(4)班级内不存放剧毒药品，消毒液要放在鼴洗室内幼儿不能取到的地方。

(5)幼儿服药前，教师要仔细核对，并做好交接班工作。

5.预防异物误入。

(1)幼儿在园内吃鱼时，由保教人员剥脱鱼骨及刺。

(2)幼儿哭泣时应停止进食。

(3)教育幼儿不要把棉花、豆类、纸团、串珠、小纽扣等物塞进鼻、耳里。

(4)幼儿在白齿末完全萌出前，不应给整粒的瓜子、花生、豆子及带刺、带骨、帯核的食物，以免发生意外。

6.防止幼儿走失。

(1)严格执行接送制度，确保幼儿安全。

(2)外出时做到清点人数，交接班时也要清点幼儿数。